

##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价格不超过 14 元/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13.90 元/股。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往期股份回购计划的情况

##### （一）第一期股份回购计划（2019 年-2020 年）

1、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计划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755,0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0.88%。

## **(二) 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2020 年-2021 年）**

1、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43,400 股，与第一期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的 3,755,000 股合并计算，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 1.41%。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3、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497,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8,252,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

## **二、本期股份回购计划的情况（2022 年-2023 年）**

1、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即为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

2、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43,400 股，与前两期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的 8,252,512 股合并计算，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 2.45%，相比于《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中披露的当时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41%，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 1.04%。据此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3、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首次回购股份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最高成交价为 11.4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7,718,518.2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合并计算，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962,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其中，第一期股份回购计划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7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497,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7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

### 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 四、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事项未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数量、价格等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5,046,786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761,696.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